

关于开展第八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校赛工作的通知

各部门、单位：

为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给“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青年红色筑梦之旅”大学生的重要回信精神，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举办第八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广东省分赛的预通知》等文件精神和要求，现就我校开展第八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工作通知如下。

一、赛事主题

我敢闯，我会创。

二、参赛资格及团队要求

参赛人员（不含产业命题赛道参赛项目成员中的教师）年龄不超过 35 岁（1987 年 3 月 1 日及以后出生），为我校在校生及毕业生，均可组队参赛。根据团队分工需要，可跨专业跨年级跨校组队，参赛申报人须为团队负责人。申报团队根据大赛规则选择合适的大赛赛道、组别报名参赛（具体见附件 1）。

三、参赛对象、名额分配和项目填报

1. 参赛对象和学校决赛选手名额分配

根据省赛职教赛道“专科院校参赛人数不低于在校生数 15%，每个参赛项目不少于 3 人，不超过 15 人（含团队负责人）”等要求，各二级学院/职校组织不低于在校生规模 15% 的学生（含高职扩招学生）报名参赛（见表 1），积极鼓励全校教职员指导有创新创业基础或学校相关项目立项基础的在校生团队参加比赛，鼓励打磨提升有参赛经验的项目及团队参加比赛，主动联系符合参赛条件的毕业生，挖掘其事业中创新创业元素，指导其组队参赛。

二级学院/职校完成最低报名数、最少报名项目数（含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最少项目数），根据二级学院/职校遴选的情况，推荐优秀作品进入校赛决赛，各二级学院/职校推荐校赛基础名额如表 1 所示。

二级学院/职校在完成最低报名数、最少报名项目数（含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最少项目数）的基础上，每增加 5 个参赛项目，可增加一个进入学校决赛的项目推荐名额，不能完成最低数量的依此倒扣进入校赛推荐名额，以此类推。

获得 2022 年第八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校级重点培育的项目原则上优先推荐。

表 1 各二级学院最低报名参赛人数、项目数和校赛基础推荐名额

学院/职校	在校生数量	最低报名人数(15%)	职教赛道最少项目数	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最少项目数	推荐校赛基础名额(项)
土木工程学院	3327	500	63	4	5
运输与经济管理学院	5762	866	109	8	10
轨道交通学院	2709	407	51	4	5
海事学院	2377	357	45	4	5
机电工程学院	2682	403	51	4	5
汽车与工程机械学院	2491	374	47	4	5
信息学院	4581	688	87	8	10
科技职校(大专生)	562	85	11	2	2
华侨职校(大专生)	1361	205	26	2	2
合计	25852	3885	490	40	49

2.项目材料填报

所有参赛团队均需到大赛指定网站填报项目信息。大赛报名网站为：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cy.ncss.org.cn），点击“报名参赛”——“绑定学信网账号”——点击“大创网”——“报名参赛”——在创业者栏目点击“立即创建项目”——填写上传个人和项目材料——提交，具体操作见附件 2。

四、赛事安排

1.系列活动：开展大赛系列活动，具体另行通知。

2.赛制：二级学院/职校项目遴选、学校决赛。

3.二级学院/职校项目遴选

(1) 二级学院/职校项目遴选由各二级学院/职校自行组织，并根据名额做好校赛推荐工作；

(2) 各二级学院指定一名班子成员，华侨职校、科技职校为赛事对接职能部门负责人，同时，各二级学院/职校另指定一名老师跟进赛事，指定同步接受电子作品的电子邮箱，组织学生报名并在规定时间内上交作品电子稿。请各二级学院、华侨职校、科技职校于**5月3日（星期二）下午16点前**将班子成员/职能部门负责人（仅限1人）、赛事跟进老师（不超过2人）、指定电子邮箱等信息（见附件5）报创新创业学院黄丽娟、袁君老师。

(3) 各二级学院/职校根据校赛名额于**5月23日（星期一）下午16点前**将第八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校赛项目推荐表（xx学院/职校）（见附件6）、项目计划书PDF电子版报创新创业学院黄丽娟、袁君老师。

4.校赛奖项及支持

学校决赛由学校组织专家进行网评，根据最终成绩，评出各赛道各组奖项，根据各赛道各组别参加校赛决赛项目总数，采用进一法计算，成绩排名前 10%（含）为一等奖，排名位于 10%之后至 40%（含）为二等奖，排名位于 40%以后的为三等奖。

本届比赛的校赛决赛成绩将作为 2022 年校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的立项依据，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负责人需为在校学生，可根据项目意愿选择是否参加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的申报评审。本环节，校级培育的重点项目可根据意愿选择是否参加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的申报评审。本年度拟立项名额为 40 个，项目建设期原则上为一年，其中实践项目拟立项 8 个，每个项目将给予 8000 元的经费资助；训练项目拟立项 32 个，每个项目将给予 3000 元的经费资助。

本届比赛的校赛决赛成绩将作为第十一届“赢在广州”校赛成绩依据，“赢在广州”所有参赛者均需为我校在校生（3-8 人），具体参赛要求详见《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举办 2022 年第十一届“赢在广州”暨粤港澳大湾区大学生创业大赛活动的通知》（附件 9），可根据项目意愿选择是否参加“赢在广州”大赛。

国赛获奖团队享受《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激励措施〉的通知》《关于印发〈广东交通职业技术学院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激励措施〉的通知》所规定的奖励。

进入校赛决赛的项目可根据发展需求申请入驻学校众创空间。参赛学生按学校第二课堂学分规定加分。

5.校赛日程安排（初定）

时间	事项安排
即日起	参赛报名及上交作品电子稿（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 cy.ncss.org.cn，各二级学院指定邮箱）
2022 年 5 月 3 日前	通过 ICA 或微信发送《联系人信息表》（附件 5）电子版至创新创业学院黄丽娟、袁君老师
2022 年 5 月 23 日前	初赛（各二级学院组织评审）
2022 年 5 月 23 日前	各二级学院/职校按规定名额推荐作品进入校赛决赛评比，通过 ICA 发送《项目推荐表》（附件 6）电子版、项目计划书 PDF 电子版至创新创业学院黄丽娟、袁君老师
2022 年 5 月 24 日-5 月 27 日前	学校决赛选手作品评审（作品网评）
2022 年 5 月 28 日-6 月 1 日	推荐参加省赛项目（按省分配名额按赛道按成绩排名）

五、相关事项

1.所有报名参赛者均被视为同意并自愿遵守本届大赛比赛规程。参赛选手言行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制度，杜绝不健康内容。

2.参赛作品必须是团队原创，作品如发现有抄袭、盗用、作弊等不法手段，或不符合规定及侵犯他人著作权的，取消其参赛资格并追回奖项，并追究责任，一切法律责任由参赛者自行负责。

3.电子作品确保作品没有病毒后方可提交。所有参赛作品概不退稿，请自行保留底稿。

4.本届比赛由创新创业学院负责仲裁工作，由学校监察审计处全程监督。

六、其他

学校已将“创业训练与实践活动经费”按生均标准下拨到各二级学院，二级学院党委书记为项目经费负责人。项目经费主要作为本二级学院校赛和省级初赛的项目配套经费。对于进入省级复赛及国家级竞赛的项目，可另外申请配套资金。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黄丽娟 18802036189

袁君 15013131912

校赛学生咨询QQ群：706531674

附件：

1.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举办第八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广东省分赛的预通知》
2. 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产品操作手册（学生端）
3.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激励措施〉的通知》（粤教毕函〔2020〕1号）
4. 关于印发《广东交通职业技术学院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激励措施》的通知（粤交职招就〔2020〕3号）
5. 第八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校赛联系人信息表（xx学院或职校）
6. 第八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校赛项目推荐表（xx学院或职校）
7. 创业计划书参考模板
8. 第七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评审规则（仅供参考）
9.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举办2022年第十一届“赢在广州”暨粤港澳大湾区大学生创业大赛活动的通知

广东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创新创业学院

2022年4月25日